

职业技能鉴定站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职业技能鉴定站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ZZX—026

甲 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乙 方：陕西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7日

职业技能鉴定站设备采购合同

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甲方) 和 陕西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职业技能鉴定站设备采购合同

总金额： 247000元 (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一、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金属探测器	守门式	MD-3003B1	东莞市为安检设备有限公司	6	1280	7680	
2	鉴定录像仪	大疆	Action 5Pro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	5860	35160	
3	AED	迈瑞	BeneHeartC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	22850	45700	
4	便携式鉴定记录仪	警翼F6	DSJ-JLYF6A1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2900	11600	
5	AED 训练机	迈瑞	BeneHeartS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4	7800	31200	
6	CPR 模拟假人考试专用	优模	YOMO/9120	上海博友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	17000	34000	

7	CPR 训练模拟人	优模	YOMO/CPR290	上海博友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0	4800	48000	
8	鉴定用具	根据GZB职编码3020308要求制定机构制作			20	1683	33660	
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二、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价：小写： 247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 合同总额包括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三、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

2. 全部货物送到后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甲方支付剩余40%合同货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货款。

3. 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神舟四路支行

四、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如未按时交货则按每超1日扣除5%违约金。

2. 交货地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指定地点。

五、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货物，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成交合同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所涉及的产品或主要配件的产品说明书或实训指导书或培训资料的纸



质版和电子版，作为响应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8. 安装调试后，由乙方完善验收资料，双方进行验收，且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9.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规格、性能、材料、数量等，未通过甲方验收时，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重新供货。若逾期未供货，甲方则取消与乙方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六、质量保证

1. 甲方根据需要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2.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

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4. 根据乙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乙方证明其货物来源符合合同关于产品来源的描述。按照合同约定，若乙方不能提供货物来源证明，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或者退货。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定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暴风雪、火灾、旱灾、水灾等)和社会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令、骚乱、戒严、暴动等)。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通知与证明：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尽快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3. 法律后果：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合同是继续履行、部分履行还是解除。

八、争端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经采购人质量验收合格的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乙方供货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安装工作。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公章）：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102号

电话：029-86353935

邮编：710016



乙方（公章）：陕西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航天段128号曲江澜山1号楼416室

电话：15249206833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 11 月 19 日



1. 1. 1.

2. 2. 2.

3. 3. 3.

4. 4. 4.